

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选修课实施方案（暂行）

社会的多元化发展，传统意义上的专业人才已不能满足企业的需求，博学与精专统一的通才更受社会青睐。开设选修课，践行“通识教育”理念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是实现我校“一专多能”的人才培养目标，体现“专业有特色、管理有特点、学生有特长”人才培养特色的重要举措。为加强选修课建设，规范选修课管理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1. 选修课是由学校针对全校学生专业特点、兴趣爱好、能力特长等开设并统一管理和组织的相关课程，目的在于提高学生科学文化素养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优化学生知识结构，增强学生学习灵活性与主动性，促进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，与学生社团活动同步开展。

2. 选修课建设是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教学部及学校相关部门要予以足够的重视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，鼓励和支持教师开设选修课程。

3. 选修课应具有合适的教材（或参考书）、完备的教学文件（教学计划、教案、教学总结等）、稳定的师资队伍（不超过5人）。

4. 选修课开设主要依托学校现有空间、现有设备设施、现有师资，经费适度，且能够连续多年开设。

5. 选修课开设本着“节流”的原则，充分利用学校已有资源，缩减经费开支，除教师必需教辅用品外，学生所需物品不予解决。鼓励教师“开源”，利用选修课产生小额经济收益，充实选修课可持续发展。

6. 选修课的设置实行动态管理，随着学科、专业的发展和调整学生知识结构的需要，学校将不断完善和调整选修课程。

第二条 选修课的实施

1. 任课教师（团队主持人）条件：

①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。

②应具备中专讲师（含讲师）以上职称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，如在自己的专业方面或对所开设的选修课方面有一定的研究，学术上有一定的造诣，教学经验丰富，责任心强，经学校认定也可申报开设选修课。

2. 申报程序：

①每学期第12周，拟开设选修课教师，填写《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选修课开课申请表》，并提交课程标准（含课程目标、教学内容、课程评价），以教学部为单位向教务处申报拟开设课程；

②第13周，教务处对申报教师的开课资格及选修课方案可行性进行审查和拟定；

③第 14 周，教务处向全校公布下学期拟开设的选修课的名称、任课教师、教师简介和课程简介；

④第 15—16 周，组织学生选课；

⑤第 17 周，教务处根据学生选课结果，组织教学部安排课程。

3. 选修课上课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，集中授课。

第三条 选修课的管理

1. 选修课限选修学生人数为 20—40 人，少于 20 人该选修课原则上不予安排。

2. 选修课课时按正常授课课时进行统计。每节课授课教师原则上为 1 人，不超过 2 人。若需 2 人同时授课，须报教务处审核，经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后实施。

3. 每位教师仅限开设或参与一门选修课程教学。

4. 选修课授课经历可作为教师企业实践经历，授课课时作为教师参与企业实践课时统计。

5. 选修课开出后，任课教师必须遵守学校有关的教学管理规定，出现教学事故或有教学违规现象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，并停止其下一次申报选修课资格。

6. 任课教师必须对学生严格要求，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填写考勤记录，课程结束前要将本学期考勤记录交专业部存档。

7. 选修课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对课堂教学进行评估和监督，对教学质量差、对学生要求不严、不受欢迎的选修课，将予以取消。

8. 选修课按学期开设，一旦开设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课或停课。随意调课或停课以教学事故论处。

9. 选修课可根据开设需求，聘请企业行业专家、能工巧匠来校授课，但须由所在教学部报教务处审核，经分管教学副校长、校长审批后实施。

第四条 附则

1.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方案自 2017—2018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始实施。

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